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庆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

2014年4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对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通知》（渝证监市〔2014〕81号），自2014年4月15日开始对公司近两年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接待投资者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现金分红政策执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与会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4年6月5日，重庆证监局就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函》（渝证监函〔2014〕37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并要求公司针对提出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公司对此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已经针对重庆证监局提出的相关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题讨论会，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深入分析，查找问题原因，对需要整改的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截至目前，公司已将部分事项整改，余下部分事项将在2014年8月底前整改。现将本次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及“三会运作”的问题

1、信息披露不完整

公司未在2013年报附注中披露应收账款质押情况，且在2013年报董事会报告中有一部分信息披露不够充分，未满足相关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

2、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对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理解有偏差，导致公司与银行在截至2013年底所开展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未从“综合授信额度”中分离，以至于公司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未提交董事会审议，不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

规定。

整改计划：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首先，对正在和将要发生的应收账款质押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合理估计，并拟定相应的议案，拟在2014年8月中旬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同时，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分别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权属受限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和受限原因。其次，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1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信息、研发项目的目的、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2014年度经营计划”等信息。

整改期限：2014年8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财务会计及内控问题

1、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问题

公司部分库龄在三年以上的存货未按照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整改结果：公司已对该部分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金额351.81万元。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2、部分财务内控制度不健全，内控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1) 公司内销业务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销售与收款内控执行不到位。

公司将严格按照《应收账款控制管理流程》执行，并督促销售部门完善《报价流程》、《订单管理制度》，以规范内销业务，明确对客户的信用期、销售发货以及应收账款超信用期继续发货的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

整改期限：2014年8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公司对存货中的不合格品未建立专门的减值政策和内控制度的问题。

整改计划：公司正在修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不合格品制定单独的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整改期限：2014年8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3）其他财务内控问题

公司部分费用核算不及时，个别科目核算不规范。

整改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费用报销制度》执行，及时进行费用报销及核算，加强凭证复核工作；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考核。

整改期限：2014年8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